

附表 2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
「特色學校」及「績優人員」薦送一覽表

一、審查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（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）

A. 績優人員

教育階段別：☐幼兒園 ☐國民小學 ☐國民中學 ☐高級中等學校 ☐大專校院
（請勾選）

編號	薦送機關/單位	姓名	任職學校/服務單位 (全銜)	職稱 (全稱)

B. 行政人員

編號	薦送機關/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(全銜)	職稱 (全稱)

C. 特殊貢獻人員

編號	薦送機關/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(全銜)	職稱 (全稱)

D. 終身奉獻人員

編號	薦送機關/單位	姓名	任職單位 (全銜)	職稱 (全稱)

E. 學校

教育階段別：☐幼兒園 ☐國民小學 ☐國民中學 ☐高級中等學校 ☐大專校院
（請勾選）

編號	薦送機關 /單位	校名 (全銜)	校長/園長/ 所長	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(含：校園性平事件、霸凌、藥物濫用、體 罰等)
				是否已妥處：(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) ☐ 是 ☐ 否：(請述明未妥處原因)

二、薦送資料統計表(合計__件)

項目		件數	項目		件數
A. 績優人員	幼兒園組		E. 學校	幼兒園組	
	國民小學組			國民小學組	
	國民中學組			國民中學組	
	高級中等學校組			高級中等學校組	
	大專校院組			大專校院組	
B. 行政人員					
C. 特殊貢獻人員					
D. 終身奉獻人員					
合計(A+B+C+D+E)					

★請勾選 (本項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免勾選)：

- ☐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☐ 已確實檢視受推薦特色學校 112 年至 115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審慎填列妥處情形於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。

承辦單位核章：

機關首長核章：

附表 3

附表 3-1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】

☐ 幼兒園組 ☐ 國民小學組 ☐ 國民中學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☐ 大專校院組
(請擇一勾選)

姓名			聯 絡 方 式	(0)	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手機：	
				傳真：	
				e-mail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	
任職單位	(全稱)	職稱	(全銜)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□		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	個人簡介	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			
	推動特色	請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，勾選個人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：(可複選) 一、 ☐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、 ☐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、 ☐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、 ☐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、 ☐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			
	顯著事蹟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			
	佐證資料	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			
心 語	(請務必30字以內)				
得獎感言	限350字以內				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表】

生活照片	◎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;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, 解析度1280*960以上(檔案大小3MB-5MB)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。
實務案例	◎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, 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, 字數以500字為限。

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:

(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)

推薦單位資訊

一、 推薦單位名稱(請勾選):

- ☐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
☐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
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
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二、 聯絡方式:

- (一) 聯絡人職稱/姓名:
 (二) 電話:

推薦單位意見

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	
--------------	--

☐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, 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(確認請打勾)

遴選機關/單位: 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 縣市政府 ☐ 本部生命教育中心(請勾選)

附表 3-2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】

姓名			聯	(0)	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絡	手機：	
			方	傳真：	
			式	e-mail：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	
任職單位	(全稱)	職稱	(全銜)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	個人簡介	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			
	推動特色	請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，勾選個人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：(可複選) 一、 ☐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、 ☐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、 ☐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、 ☐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、 ☐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			
	顯著事蹟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			
	佐證資料	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			
心語	(請務必30字以內)				
得獎感言	限350字以內				
生活照片	◎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*960以上(檔案大小3MB-5MB)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				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】

實務案例	◎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500字為限。
服務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	
☐ 依計畫第四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遴選機關/單位： ☐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 縣市政府（請勾選）	

附表 3-3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】

姓名			聯	(0)	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絡	手機：	
			方	傳真：	
			式	e-mail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	
任職單位	(全稱)	職稱	(全銜)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	個人簡介	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			
	顯著事蹟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			
	佐證資料	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			
心 語	(請務必30字以內)				
得獎感言	限350字以內				
生活照片	◎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*960以上(檔案大小3MB-5MB)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				
實務案例	◎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500字為限。				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】

--	--

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(核章)：

(無推薦單位則免填列下列資訊)

推薦單位資訊

一、 推薦單位名稱(請勾選)：

☐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

☐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

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

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二、 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

(二) 電話：

推薦單位意見

--	--

推薦單位
主管核章

☐依計畫第四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(確認請打勾)

遴選機關/單位：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縣市政府 ☐本部生命教育中心(請勾選)

附表 3-4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】

姓名			聯	(0)	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絡	手機：	
			方	傳真：	
			式	e-mail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學校名稱	(全銜)				
任職單位	(全稱)	職稱	(全銜)	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	個人簡介	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			
	顯著事蹟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			
	佐證資料	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			
心 語	(請務必30字以內)				
得獎感言	限350字以內				
生活照片	◎ 請提供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(或個人生活照)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；數位生活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*960以上(檔案大小3MB-5MB)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。				
實務案例	◎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500字為限。				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終身奉獻人員遴選表】

推薦單位資訊	
一、 推薦機關/單位名稱(請勾選)： ☐教育部 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☐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☐各縣市政府 二、 聯絡方式： (一)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 (二) 電話：	
推薦單位意見	
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	
☐依計畫第四點規定，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 遴選機關/單位：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縣市政府 ☐本部生命教育中心(請勾選)	

附表 3-5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】

☐ 幼兒園組 ☐ 國民小學組 ☐ 國民中學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☐ 大專校院組
(請擇一勾選)

學校名稱	(請填列全稱)		
校長/園長/ 所長姓名		校長/園長/ 所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	到職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(0) 傳真： e-mail：
通訊地址 (請填列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		
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具體事蹟	學校簡介	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(15字為限)及內文(250字為限)	
	推動特色	請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，勾選學校於推動生命教育具特色之面向：(可複選) 一、 ☐ 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二、 ☐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三、 ☐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四、 ☐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五、 ☐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	
	具體事蹟	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至多10點，每點以50字為限。	
	佐證資料	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，例如活動成果、媒體報導、教材教案、獎狀等。	
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	(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，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)		
心語	(請務必30字以內)		

【○○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表】

得獎感言	限350字內
特色活動照片	◎ 數位特色活動照片檔案，解析度1280*960以上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）（檔案大小3MB-5MB）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。
實務案例	◎ 內容應分享生命教育實務案例，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，字數以500字為限。

推薦單位資訊

一、 推薦單位名稱(請勾選)：

- ☐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
☐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
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
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二、 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
 (二) 電話：

推薦單位意見

推薦單位
主管核章

☐依計畫第四點規定，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（確認請打勾）

遴選機關/單位：☐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☐縣市政府 ☐本部生命教育中心(請勾選)

教育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紀錄編號：YYMMDDooo(本項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列)

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本部因執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表揚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公務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等。
- (三)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(三)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。
- (六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部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二)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